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长谢祖华、董事李乐群、董事周金梅、董事苏涛、独立董事王欢、独立董事洪昀、独立董事朱华威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。经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16人，减少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股份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内容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黄金元、顾慧慧、李乐群、周金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以 20.91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0,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黄金元、顾慧慧、李乐群、周金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